

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袁金英、刘帅伟：

本院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袁金英、刘帅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豫 0403 执恢 11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被执行人袁金英、刘帅伟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碧波路以南，福泉路以西蓝湾新城 8#楼东 1 单元 15 层南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新城 13002281】房产。向你们公告送达袁金英、刘帅伟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碧波路以南，福泉路以西蓝湾新城 8#楼东 1 单元 15 层南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新城 13002281】房产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，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：该不动产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，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 726804 元，单价每平方约 5342 元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 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